

关于组织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部分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本年度评优评先工作具体情况，现就土建学院组织评选 2020-2021 学年专项奖学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评选条件及办法

详见附件 3：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部分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①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②符合奖学金评选方或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③符合学院的筛选条件；

④各专项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项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除外）；

⑤原则上，每名同学不能兼得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奖学金。

二、部分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院	智瑾 专项奖学金	智瑾 奖学金	中国港湾奖学金		交达 奖学金	中岩大地 奖学金	校友 励学金
			一等	二等			
土建学院	2	1	1	3	5	10	9
2018 级	1	0	0	1	1	3	3
2019 级	1	0	0	1	2	4	3
2020 级	0	1	1	1	2	3	3
每人 获奖金额	10000	5000	6000	4000	5000	5000	5000

三、评选办法及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13日晚，学生工作组下发评先通知。

10月16日下午14:00前，学生个人根据专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进行申请，填写并提交2020-2021学年专项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纸质版（双面打印）各一份，由班级负责人汇总并填写2020-2021学年专项奖学金汇总表（见附件2）。

10月16日下午16:00前，电子版个人申请表及电子版汇总表由负责评优评先的各年级团总支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yubo@bjtu.edu.cn。

10月16日下午19:00前，以年级为单位把按照学号排序的纸质版申请表（双面打印）及纸质版年级汇总表由负责评优评先的各年级团总支汇总后交至余波老师处。

暂定10月18日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专项奖学金将组织统一答辩。

四、答辩要求

（1）候选人以PPT展示的形式陈述自己在2020-2021学年中学习、生活、科研、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感悟，限时3分钟；

（2）学院根据最终成绩（70%×学习成绩+30%×答辩成绩）排名并公示；

（3）具体答辩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余波（51682032/15101022979）

2018 级团总支：宛洪宇（18231675@bjtu.edu.cn/13965675166）

2019 级团总支：余德芑（19231286@bjtu.edu.cn/15280325856）

王 荷（19231100@bjtu.edu.cn/17696365183）

2020 级团总支：李峥嵘（20231102@bjtu.edu.cn/15072550156）

胡恩瑞（20231187@bjtu.edu.cn/15333425298）

附件 1：2020-2021 学年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020-2021 学年专项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3：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部分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土建学院学生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3 日